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迎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晓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玉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661,390.33	92,645,118.96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6,472.03	1,771,769.11	-22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09,109.84	277,530.01	-1,29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20,706.86	28,799,690.61	-12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25%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9,576,996.25	854,277,078.59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2,584,663.57	731,973,611.72	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6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2,023.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6.80	
合计	1,172,637.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收入	1,304,577.12	增值税即征即退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密切相关;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为政策依据,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该项政策有效期长达数年,多年来本公司均依据该政策获得相应的即征即退收入,因此不属于性质特殊或偶发性的事项,不将其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正常判断,基于上述考虑,管理层未将此项即征即退收入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8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迎建	境内自然人	22.43%	48,030,838	36,023,128			
徐冬青	境内自然人	12.15%	26,019,274	0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国有法人	5.89%	12,611,564	0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元亨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	4,069,24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21%	2,599,788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2,457,419	0			
汤长松	境内自然人	0.94%	2,009,715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999,97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999,901	0			
季爱琴	境内自然人	0.70%	1,497,96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冬青	26,019,2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12,611,564				人民币普通股		
刘迎建	12,007,710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元亨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69,24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599,7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57,419				人民币普通股		
汤长松	2,009,715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999,976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季爱琴	1,497,96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迎建与徐冬青系夫妻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冬青与徐冬坚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未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季爱琴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97,96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相比年初减少70.35%,主要因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2、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42.55%,主要因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3、应收账款相比年初增加32.68%,主要因为公司业务拓展,给予部分经销商短期信用额度;

4、其他流动资产相比年初增加158.95%,主要因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5、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32.14%,主要因为部分待摊事项摊销完毕;

6、应缴税费较年初增加72.46%,主要因为报告期末计提税金增加;

7、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79.83%,主要因为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的权益性投资;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同比增加20.44%,主要因为市场拓展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同比增加23.60%,主要因为研发费用增加;

3、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66.61%,主要因为收到软件退税款;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分析

1、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144.95万元,主要因为当期收到出口退税、软件退税;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61.63%,主要因为上期收到汉王智通归还大额往来款;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38.92 %,主要因为业务拓展需要,相关支出增加;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58.61%,主要因为收到与智通股权转让相关的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

5、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74.14%,主要因为当期长期资产投入减少;

6、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47.44%,主要因为当期购买理财产品同比增加;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555.00万元,主要因为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的权益性投资;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4000.00万元,主要因为上期筹集短期银行借款;

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4000.00万元,主要因为上期偿还短期银行借款;

10、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增加52.61万元,主要因为汇率波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徐冬青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徐冬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刘迎建、徐冬坚、张学军、李明敏、刘昌平、王红岗、张立甫、陈勇、李志峰、张开春、杜建君、张健、钮兴冠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8年02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持股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刘迎建、徐冬青、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及张立清	1.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本股东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2.如本股东及除本公司以外本股东的其他控股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股东及除公司以外本股东的其他控股企业自愿放弃与公司的平等竞争。3.给予公司对任何拟出售的资产和业务优先购买的权利,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4.将不被限制从事或继续从事现有的生产业务,特别是为公司提供其经营所需相关材料和服务业.5、赔偿公司因本股东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08年02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2015年1-6月净利润(万元)	-500	至	5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业务稳定发展,部分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057	象屿股份	22,502.71	16,189	0.00%	16,189	0.00%	235,388.06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ST夏新破产重组
合计			22,502.71	16,189	--	16,189	--	235,388.06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迎建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22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认购了理财产品,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中国银行的"人民币按期开放T+1"理财产品及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T+1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投资标的: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4、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4月2日

7、投资期限:91天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除上述风险以外,还应关注本产品的下述风险:

4.1 中国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4.2 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产品投资范围: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4、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5%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4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22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的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本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产品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http://bank.pingan.com)、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或由客户经理告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10、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审批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六个月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二)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二)通过适度低风险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4年5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6日赎回,理财收益为人民币9.5万元。

(二)2014年5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5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1.59万元。

(三)2014年7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3日赎回,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5.90万元。

(四)2014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7日赎回,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0.29万元。

(五)2014年7月1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0日赎回,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2.16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总协议书》、《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证实书》;

(三)《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5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公司负责人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志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顺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5,309,658.37	1,645,599,825.27	-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07,551.76	15,701,417.27	-4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23,988.37	15,691,476.78	-5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013,909.41	-806,984,413.00	-9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60%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98,579,483.84	3,036,657,134.94	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07,837,588.59	2,698,785,469.26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15.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7,21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6.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262.29	
合计	1,483,563.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3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78%	728,685,018	728,685,018	质押	624,847,40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其他	1.71%	20,5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1.50%	17,999,9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7,000,111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4,748,37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3,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2,067,35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2,033,58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1,799,849	0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其他	0.98%	11,736,05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2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7,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111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111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48,375				人民币普通股	14,748,3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67,353				人民币普通股	12,067,3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33,586				人民币普通股	12,033,5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9,849				人民币普通股	11,799,849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11,736,051				人民币普通股	11,736,0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所有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

项目	2015年3月31日金额	2015年1月1日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应收票据	836,172.00	96,019,684.95	-95,183,512.95	-99.13%
应收账款	1,673,255,009.09	979,991,117.96	693,263,891.13	70.74%
其他应收款	4,633,854.43	2,940,617.59	1,693,236.84	57.58%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166.67%
应付账款	663,418,058.29	111,819,248.87	551,598,809.42	493.30%
预收款项	27,059,584.32	75,922,253.88	-48,862,669.56	-64.36%
其他应付款	13,067,309.04	9,582,651.90	3,484,657.14	36.36%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货款采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农药销售受季节影响资金回笼速度较慢;同时子公司年年富大单业务形成的信用期内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暂付的押金、备用金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年年富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6)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杀虫剂系列产品兑付淡季储备款所致。

(7)其它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未付款费用增加所致。

2、利润项目

项目	2015年1-3月金额	2014年1-3月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45,309,658.37	1,645,599,825.27	-600,290,166.90	-36.48%
营业成本	997,776,572.84	1,597,128,973.54	-599,352,400.70	-37.53%
财务费用	-263,279.21	-3,971,149.79	3,707,870.58	-93.37%
资产减值损失	814,629.22	1,441,158.25	-626,529.03	-43.47%
投资收益	-5,107,402.18	811,093.99	-5,918,496.17	-729.69%
营业利润	11,109,953.78	18,592,073.10	-7,482,119.32	-40.24%
营业外收入	1,749,441.30	1,088,550.00	660,891.30	60.71%
营业外支出	4,615.62	1,102,985.30	-1,098,369.68	-99.58%
利润总额	12,854,779.46	18,577,637.80	-5,722,858.34	-30.81%
所得税费用	4,212,669.63	3,008,069.21	1,204,600.42	40.05%
净利润	8,642,109.83	15,569,568.59	-6,927,458.76	-44.49%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年年富大单业务贸易量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年年富大单业务贸易量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坏账准备比同期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年年富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6)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带来的利润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9)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带来的利润减少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年年富上年有以前年度弥补亏损,导致同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11)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带来的利润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

项目	2015年1-3月金额	2014年1-3月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170,786.66	604,727,500.80	-194,556,714.10	-3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645.38	2,568,880.05	-1,209,234.67	-4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477,491.37	1,365,564,599.06	-941,087,107.69	-6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7,967.80	19,354,855.82	-6,786,888.02	-3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441,500.00	-421,500.00	-95.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393.80	3,853,739.50	-3,177,345.70	-82.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30,178.76	49,469,821.24	933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30,500,840.47	-30,500,840.47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333.34	138,140.12	235,193.22	170.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出售废旧物资收入减少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采购货款减少所致。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往来款项和运输费减少所致。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年年富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还款减少所致。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导致所应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1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融资中介费用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